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15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
391巷11弄2號3樓

承辦人：楊孟桂

電話：02-87807056轉512

傳真：02-87806119

電子信箱：gz_25010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發字第1100001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任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1人申請成立「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8條規定及臺端代理任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1人110年2月4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經審旨揭申請案尚符合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，爰准予成立籌備會。另旨案擬辦重劃範圍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等開發限制，提供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環境影響評估：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，填寫「開發行為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判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現況照片洽本府環境保護局判定；上揭判釋表已置於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dep.gov.taipei/>），可逕行下載使用（首頁→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→其他文件）。
 - (二)文化資產評估：請備妥範圍內建物歷年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，洽本府文化局及相關單位確認是否涉及文化資產開發限制事宜。
- 三、另依獎勵辦法第11條第5項規定，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，本府得解散之。又

依同條第6項規定，得於上開期限內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期，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2個月，並以2次為限。

四、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行政處分書影本，送達本府轉送內政部（以本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或逕送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洪〇〇君

副本：丁惠珍君(籌備會代表人，請轉知其他發起人)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